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晶”、“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上海合晶  
(二)扩位简称:上海合晶硅材料  
(三)股票代码:688584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662,060,352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6,206,036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

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52,276,4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9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1、37.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02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为4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

资融券或券还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  
联系电话:021-57843535-5829  
联系人:庄子初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马尼拉)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舜女士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李舜女士的执行董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李舜女士重要情况详见本行募集说明书。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聘任杨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兵先生任职资格:杨兵先生,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

杨兵先生任职资格:杨兵先生,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  
四、关于聘任李舜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舜女士任职资格:李舜女士,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  
五、关于聘任杨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兵先生任职资格:杨兵先生,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  
六、关于聘任李舜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舜女士任职资格:李舜女士,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  
七、关于聘任杨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兵先生任职资格:杨兵先生,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  
八、关于聘任李舜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舜女士任职资格:李舜女士,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  
九、关于聘任杨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兵先生任职资格:杨兵先生,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  
十、关于聘任李舜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舜女士任职资格:李舜女士,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  
十一、关于聘任杨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兵先生任职资格:杨兵先生,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  
十二、关于聘任李舜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舜女士任职资格:李舜女士,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  
十三、关于聘任杨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兵先生任职资格:杨兵先生,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  
十四、关于聘任李舜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舜女士任职资格:李舜女士,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  
十五、关于聘任杨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兵先生任职资格:杨兵先生,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  
十六、关于聘任李舜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或审批。

三、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交易介绍  
1.关联交易介绍  
2.关联交易介绍  
3.关联交易介绍

四、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五、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六、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七、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八、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九、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一、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二、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三、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四、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五、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六、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业务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四、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五、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六、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七、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八、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九、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一、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二、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三、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十四、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